

市场经济新法律讲话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讲话

本书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市场经济新法律讲话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讲话

本书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讲话》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5

(市场经济新法律讲话丛书)

ISBN 7-5005-7194-1

I. 中… II. 中… III. 对外贸易法-注释-中国  
IV. D922.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85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mailto: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2.875 印张 305 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7194-1/F·629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编者的话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指一国对其外贸活动进行行政管理和服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宗旨是发展对外贸易和投资，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国内产业安全，促进一国经济稳定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其范围包括：关税制度、许可证制度、配额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商检制度以及有关保护竞争，限制垄断及不公平贸易，等方面。

1994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对外贸易法及我国日益健全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对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和我国登上世界第五贸易大国的地位起了实质性的推动作用，目前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入世承诺在中国得以实施的主要纽带。但是，原对外贸易法篇幅少，内容过于原则，操作性差，同时又制定了大量的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补充，造成整个对外贸易制度庞杂、重复、不一致和不统一。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迫切需要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转化成为国内法，履行我国有关承诺，并充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依法享受赋予我们的权利。

相对于修订后的新草案，原8章44条的对外贸易法有了很大改变。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草案共11章76条，其中，新增35条，修改29条，删去2条。这次对外贸易法的修改，内容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关系社会方方面面的切身利益。仅从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看，不仅直接涉及所有的外贸企业、三资企

业、内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还涉及草案规定的从事或想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所有中外自然人，包括每一位中国公民！从对外贸易的范围看，所有想从事对外贸易的经营者只须依法登记而不须审批，就可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从事该法修改工作的同志组织编写的本书，结合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实践经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适应我国外贸发展的客观需要，以及他们在工作过程中了解了一些情况，比较系统、准确地对该法的基本内容作了讲解。本书有助于外贸企业、直接涉及外贸的 43 万家三资企业和 2776 家对外投资企业、708 万内资企业、2378 万家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或想从事和了解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所有中外自然人等，深入学习、领会新的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法讲话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讲话》之后，我社出版的市场经济新法律讲话丛书的第二本。我们相信并期待着，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工作机构和我社的共同努力下，这套丛书的出版，能本着务真求实的精神，比较全面、系统地讲解、介绍新市场经济法律，为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和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十六大重申的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 1 ) |
|-------------------|-------|

## 第一篇 对外贸易法讲话

|                                     |        |
|-------------------------------------|--------|
| <b>第一章 总 则</b> ·····                | ( 16 )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及我国现行对外贸易制度·····            | ( 17 )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                 | ( 25 )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 28 ) |
| 第四节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 ( 32 ) |
| 第五节 我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发展贸易关系的基<br>本规范····· | ( 36 ) |
| 第六节 对外贸易的管理机关·····                  | ( 48 ) |
| <b>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b> ·····            | ( 52 )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概念·····                 | ( 53 )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取得·····                | ( 56 )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代理制度·····                   | ( 61 ) |
| 第四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 ( 64 ) |
| <b>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b> ·····        | ( 69 ) |
| 第一节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                 | ( 71 ) |
| 第二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的限制和禁止·····             | ( 76 ) |
| 第三节 对货物、技术进出口的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        |

---

|                                   |        |
|-----------------------------------|--------|
| .....                             | ( 90 ) |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制度.....             | ( 97 ) |
|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制度.....            | ( 99 ) |
| <b>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b> .....          | (105)  |
| 第一节  我国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规范.....         | (106)  |
| 第二节  限制和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            | (111)  |
| <b>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b> .....  | (117)  |
| 第一节  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品保护的措施<br>..... | (118)  |
| 第二节  对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专有权的控制措施<br>.....  | (123)  |
| 第三节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        | (127)  |
| <b>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b> .....          | (131)  |
| 第一节  对妨碍对外贸易秩序行为的管理.....          | (132)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的外汇管理.....          | (141)  |
| 第三节  公告制度.....                    | (145)  |
| <b>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b> .....          | (148)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调查的调查事项.....             | (149)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调查的方式.....               | (162)  |
| 第三节  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 (165)  |
| 第四节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调查的配合与协助.....        | (169)  |
| <b>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b> .....          | (172)  |
| 第一节  反倾销措施.....                   | (175)  |
| 第二节  反补贴措施.....                   | (187)  |
| 第三节  保障措施.....                    | (203)  |
| 第四节  要求补偿和中止减让义务.....             | (213)  |
| 第五节  建立对外贸易预警应急机制.....            | (227)  |

---

|                                              |              |
|----------------------------------------------|--------------|
| 第六节 反规避措施·····                               | (228)        |
| <b>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b>                       | <b>(231)</b> |
| 第一节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         | (232)        |
| 第二节 金融和财税方面的促进措施·····                        | (233)        |
| 第三节 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 (240)        |
| 第四节 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                     | (242)        |
| 第五节 鼓励与对外贸易有关的行业组织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 (246)        |
| 第六节 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 (250)        |
| 第七节 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 (251)        |
| <b>第十章 法律责任·····</b>                         | <b>(253)</b> |
| 第一节 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法律责任·····           | (254)        |
| 第二节 进出口属于禁止和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的法律责任····· | (256)        |
| 第三节 从事属于禁止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责任·····    | (262)        |
|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秩序中对禁止行为的规定的法律责任·····              | (264)        |
| 第五节 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66)        |
| 第六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270)        |
| <b>第十一章 附 则·····</b>                         | <b>(273)</b> |
| 第一节 与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进   |              |

|                       |       |
|-----------------------|-------|
| 出口管理的适用问题·····        | (274) |
|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适用问题·····    | (275) |
| 第三节 单独关税区的适用问题·····   | (278) |
| 第四节 对外贸易法生效时间的规定····· | (279) |

## 第二篇 对外贸易法的诞生

|                                                         |       |
|---------------------------------------------------------|-------|
| 概述·····                                                 | (280)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一：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283)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284)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310)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 (318)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五：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332)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六：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36)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 (341)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八：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355) |

---

|                                                  |       |
|--------------------------------------------------|-------|
| 对外贸易法诞生记录之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br>(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 | (358) |
|--------------------------------------------------|-------|

## 附 录

|                      |       |
|----------------------|-------|
| 一、美国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提要 ..... | (373) |
| 二、欧盟对外贸易法令提要 .....   | (385) |
| 三、日本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提要 ..... | (3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4年4月6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4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

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

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 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 保护环境,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 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 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 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 需要限制出口的;

(七)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 需要限制进口的;

(八)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 需要限制进口的;

(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十一)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 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 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

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

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六）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